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8月10日 第22期

(总第941期)

##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统计“四大工程”的通知·····	桂政发〔2011〕32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1〕33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1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2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3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4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桂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5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落实《农业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7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8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部门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2号(29)

注：桂政办发〔2011〕106、109、110、111号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统计“四大工程”的通知

桂政发〔2011〕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从2011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加快推进统计调查体系改革，全面实施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等“四大工程”建设。为了切实做好我区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工作，全面提高我区统计服务科学发展水平，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提供统计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统计“四大工程”的重要意义

（一）实施统计“四大工程”是全面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十二五”时期，是我区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我区科学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是新的历史时期统计的基本职责和重大使命。目前，我区统计基础比较薄弱，统计手段相对落后，统计信息化水平较低，不能很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施统计“四大工程”是改革现有统计调查体系，破解统计工作难题最直接、最有效、最根本的重大举措，对增强我区的统计能力，全面准确掌握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有效利用各方面统计资源，实现共建共享，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科学监测我区“十二五”规划实施进程，全面准确反映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丰硕成果，具有重要作用。

（二）实施统计“四大工程”是提高宏观决策科学化水平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区发展面临的环境日益复杂，经济社会快速变化，技术革命日新月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艰巨，对各级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统计工作要为党委、政府进行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就必须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自身的科学统计水平。实施统计“四大工程”，是新形势下统计理念的重大革新，是统计调查流程的系统再造，是实现科学统计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统计“四大工程”，能有效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及时监测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把握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更加准确、更加完整、更加及时的统计信息，为党委、政府进行科学管理和科学决策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实施统计“四大工程”是提高统计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支撑。实施统计“四大工程”建设，能极大地改善统计基础条件，进一步增强统计数据的可比性、适用性、统一性和系统性，减轻统计机构及其调查对象的工作负担，极大提高统计工作整体效率，从而将有力促进统计工作更加规范，业务流程更加完善，调查

制度更加科学，为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奠定更加牢固的基础和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 二、实施统计“四大工程”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

### （一）基本思路。

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基本思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根本，围绕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按照“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规范统一”的原则，以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以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为平台，以联网直报系统为手段，创新统计调查流程，变革统计数据生产方式，力争在“十二五”期末基本实现由分散设计、分散布置、间接采集、被动服务，向统一设计、统一布置、直接采集、主动服务的新的统计调查体系转变，为打造规范统一、改革创新、公开透明、信息共享的现代统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四大工程”互相联系，共为整体，既要分项建设，更要统筹安排，整体推进。

#### 1. 建设真实完整、及时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

坚持“全区统一管理、专业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信息资料共享”的原则，按照“统一标准、一库在线、分级维护、及时更新”的模式，遵循“各项统计调查必须使用统一的名录库作为调查单位库或抽样框，不在名录库中的单位不得列入专业统计调查范围”和“要有数，先入库”的要求，以经济普查资料为基础，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专业统计信息，健全基本单位统计标准，及时更新核实基本单位名录，分步建成覆盖全区所有法

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统一完整、不重不漏、及时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2011年优先建设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内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以下简称“三上”企业）调查单位库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调查单位库。在此基础上，2013年前建设其他企业和非企业单位名录库，使所有列入基本单位名录库的调查单位成为法定的统计调查单位。

#### 2. 建立统一规范、方便填报的企业（单位）一套表制度。

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调查单位、统一布置”的原则，对企业分散实施的各项调查整合统一起来，统一布置报表，统一采集原生性指标数据，统一不同专业报表中相同指标的涵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和统计编码，建立既能有效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各类经济体和社会公众统计需求，又能满足专业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需要，便于企业填报、减轻企业和基层统计机构负担的统一规范的企业一套表制度。从2011年年报和2012年定期报表开始，在“三上”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正式推行“企业一套表”制度。到2013年，实施对象扩大到其他企业的抽样调查对象或重点调查对象。

#### 3. 建设功能完善、统一兼容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

加快建设数据处理平台是实施“四大工程”的当务之急。按照“功能完善、方便使用、标准统一、友好兼容”的总体要求，以规范的统计业务流程为依托，以满足各项统计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和实现不同专业、不同部门数据共享为目标，加快建设一个集统计设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发布，以及统计分析等业务功能于一体的，满足各级统计机构进行普查、常规

统计和专项调查需要，性能优良、功能强大、便于操作、统一兼容的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2011年9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级平台建设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的购置任务，并开展使用培训，为全区试点试运行提供硬件必备条件。在此基础上，逐年完善其功能，不断提高数据采集能力。

#### 4. 建设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的联网直报系统。

在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硬件设施、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原始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建设我区联网直报系统。按照满足各类企业，尤其是“三上”企业通过互连网络向全国数据管理中心直接报送数据的规模，设计和建成自治区统计数据联网直报系统。到2012年，实现我区“三上”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通过互联网向全国数据管理中心直接报送数据，并确保其安全顺畅运行。要着力提高企业联网直报率，2011年底，全国“三上”企业及房地产企业试运行的企业直报率应达到90%以上，到“十二五”中后期，基本实现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通过互联网直接向全国数据中心报送原始数据、自治区各级统计机构、各部门在线共享以及基层统计人员在线管理的工作模式，转变基层统计队伍工作重点，从过去繁重的数据收集汇总、报表填报转向对原始数据的核查和企业基础统计工作的督导，有效消除可能存在的中间环节对统计数据的干扰，提高数据汇总效率和生产过程的透明度与可控性。

### 三、实施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保障措施

#### (一) 加强人力保障。

实施统计“四大工程”，事关全区及各市、县（市、区）和每个乡（镇），涉及全部企事业单位，任务艰巨繁重，必须加强人力保障。自治区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充实统计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设置统计工作岗位，在行政编制员额内配备具有统计上岗资格的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统计部门要整合内部人力资源，安排精兵强将组织实施“四大工程”建设。各有关企业的负责人要重视统计工作，配备和安排具有上岗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素质，使之适应“四大工程”建设的新要求。

#### (二) 加强经费保障。

实施统计“四大工程”，要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分别安排解决工程建设所需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承担的建设任务对本级负担的经费作出相应的预算安排。涉及自治区本级的“四大工程”项目建设要纳入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安排解决，要重点解决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硬件软件购置费、联网直报系统设备购置及网络扩容经费和基本单位名录库建库经费。涉及自治区本级“四大工程”日常运行和推动全区“四大工程”建设涉及自治区层面的重点培训相关经费，由自治区财政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市、县（市、区）财政要按照需要与可能的原则，重点解决各乡（镇）等填报单位所需要的计算机设备购置费、上网费和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经费。各有关部门要厉行节约，保证有关经费的合理使用。

#### (三) 加强技术保障。

加快应用现代技术武装各级统计机构，抓紧配备与“四大工程”建设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不断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2011年启动自治区统计信息化二期项目建设。各市要把统计信息化纳

入本地信息化建设的重点项目。加快自治区、市、县、乡统计机构四级联网建设，尽快实现全区四级统计网络互联互通。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各级信息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养一支技术过硬的专业队伍。要加强网络管理，切实做好网络运行的维护，确保网络安全畅通。

#### （四）加强制度保障。

实施统计“四大工程”，必须以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坚强保障，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基层统计调查对象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制定的各项统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调查表所需要的资料。要加快建立与“四大工程”建设相适应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并创造条件将新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工作纳入各级政务中心的审批内容；简化企业一套表业务工作流程，完善数据质量控制等办法。力求以完善的规章制度，为顺利推进“四大工程”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四、加强对实施统计“四大工程”的组织领导

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较强。为确保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扎实有效推进，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一）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自治区成立统计“四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推进“四大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

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推进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统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四大工程”；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四大工程”建设的立项审批，统筹安排项目投资计划和落实投资资金；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四大工程”日常运行和重点培训相关经费，协调解决建设经费问题；中直驻桂各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要依法履行部门统计组织实施和行业指导的职责，及时为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提供本部门本单位相关信息资料，并负责督促相关行业、企业特别是“三上”企业按要求配备必要的网络及计算机设备、参加联网直报培训、提供企业有关信息等，参与有关“三上”企业的认定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要依法设置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并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网络与计算机设备等统计条件，共同推进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三）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做到统筹规划、科学可行。自治区统计局要抓紧会同区直、中直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四大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间要求和试点工作安排。2011年，自治区本级在南宁市、柳州市开展企业一套表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积累经验，以点带面，为全区各地全面推进“四大工程”建设提供经验借鉴。各市、

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开展试点工作。

（四）切实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市、县（市、区）要把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内容，抓好“四大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督促检查，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工作措施得力，任务完成好，成绩显著的市、县（市、区）和区直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思路不清、措施不力、未能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相应扣减绩效考评分值。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各级人民政府、各

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对统计“四大工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支持配合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加强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监管，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把“四大工程”建设成为廉政工程、阳光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计划 统计 工程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1〕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全面加强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

（一）食品安全事关重大仍面临严峻挑战。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保障和改善民生

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社会管理、维护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是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是保持我区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全区食品安全形势实现总体稳定并趋于好转。但是，食品安全链条长、环节多，我区食品产业规模化、组织化、规范化水平较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规标准、人才队伍、技术装备等方面都还存在薄弱环节，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推进我区食品安全工作，从根本上改善食品安全状况，使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

##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二)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机制创新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的各方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实现对食品安全的全过程有效监管。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健全食品违法行为严厉惩处机制，强化舆论监督，推动社会广泛参与，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 工作目标。通过深入扎实的工作，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更加规范有序，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得到有效治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法规体系和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诚信体系更加科学有效，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影响食品安全的深层次矛盾逐步得到解决，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三、全面强化企业管理，切实落实食品生产者主体责任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食品生产者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承担食品安全的首要责任，切实保证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食品

生产经营的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应牢固树立职业道德，知法守法、诚信自律。

(五) 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食品生产者应建立健全并实施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进货验货制度、出厂检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标签标识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奖惩制度、管理记录制度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配备的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保证其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相对独立。有条件的企业应设立独立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部门，切实提高自身食品安全内控能力。

(六) 完善行业准入退出机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逐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的准入门槛。当前尤其要严格生产经营者退出机制。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或受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七) 推进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食品安全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者实行食品安全诚信分类监管，建立红黑榜制度；对不良信用食品生产者加强监管，建立失信惩戒制度；根据监管职责，建立动态反映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信息档案和查询系统。进一步增强全区食品生产者的食品安全诚信意识，营造食品安全诚信环境，创造食品安全诚信文化。建立食品安全诚信运行机制，全面发挥食品安全诚信体系的规范、引导、督促作用。

(八) 落实源头管理和溯源制度。探索建立以企业或合作组织为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肉菜流通追溯系统和餐饮食品安全

溯源系统，开展试点工作，推进食品溯源系统全程衔接，实现源头可追溯、去向可查询，增强安全监控能力。肉品、乳品、水产品、蔬菜等生产经营者应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食品溯源相关工作。严防在食品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违法添加行为。

（九）落实变质和过期食品销毁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完善并严格落实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毁制度，对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采用染色、毁形等措施予以销毁，不得将上述食品退回供应商。食品生产者不得将回收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再作为原料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做好销毁记录，内容包括销毁的品种和数量、销毁的原因、销毁的方式、执行责任人等，销毁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十）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全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工商户今年年底前都要建立起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由监管部门将信用记录与工商、税务、金融等管理服务挂钩，扶持优质企业，淘汰劣质企业。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团组织和中介机构在促进行业自律中的作用。

#### 四、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

（十一）强化政府监管职责。各级政府要强化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意识，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议程，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并明确办事机构；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建设，支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构建广覆盖、网络化的监管格局。

（十二）明确综合协调职责。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行动；组织、协调、监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综合协调机构的职能作用，重点解决分段监管中存在的监管空白、职责交叉等问题，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无缝衔接、全过程监管、全方位防控。

（十三）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食品安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农业部门负责对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药残留的检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管。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对水产品、生鲜乳及其制品、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组织实施养殖证和渔业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和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畜牧产品认证，开展兽药残留检验检测，对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草种以及生猪收购、贩运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质监部门负责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及生产许可，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工商部门负责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管，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负责流通环节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商务部门负责生猪屠宰、酒类流通食品安全进行监管，监督管理生猪屠宰活动，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完善并实

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酒类随附单制度，开展酒类市场运行监测和酒类进口统计分析。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食品安全进行监管，组织实施广西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其他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要研究制定各相关部门具体的职责分工，切实把食品安全监管的责任落实到位。

#### 五、加强机制建设，增强政府监管效能

(十四) 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要严把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许可关，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许可后续监管和执法检查，严查食品制作和加工的源头，严禁制售有害食品 and 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严管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健全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震慑犯罪分子。

(十五) 强化行政效能监察和问责。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和严格队伍管理。对相关执法部门未按规定惩处的问题进行重点监察。严肃查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除公职，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据新出台的刑法修正案有

关规定处理，坚决制止食品安全监管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十六) 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在食品监管部门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实行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由各级财政安排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基金，对群众举报的食品安全隐患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后，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广大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食品安全问题，努力将各类食品安全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让问题食品无处藏身。

(十七) 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源头监管。加大对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初级农产品（种植业、养殖业、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环节中非法添加、滥用添加剂和药物残留超标的监管。推动实施食用农产品认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种植养殖规范，建立实施查验、记录制度。

(十八)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成立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委员会，建立覆盖自治区、市、县的食品化学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点，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对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物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及时对相关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提高主动发现、事前干预的防范能力。

(十九) 加快地方性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建设。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

定，加快制订《广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地方配套法规，确保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根据食品安全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推进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公示和信息通报。

(二十)着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结合我区监管队伍目前的情况以及食品安全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充分发挥现有监管力量作用的同时，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队伍建设。优化监管执法人员学历、专业、职称和年龄结构，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的水平。建立农村食品安全监督队伍，形成县有监管员、乡有协管员、村有信息员的“三级三员”网络。加强行政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执法装备投入，完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取证工具和执法车辆等配置，积极推广应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电子监管系统、远程实时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提高行政执法技术支撑能力。

(二十一)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按照“突出优势，合理分工，科学配置”的原则，推进检验检测资源优化整合，清理现行地方、企业食品标准，理顺标准体系，统一检测标准，规范检验方法，打破各自为政、资源分散的检验检测工作局面。建立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机制，构建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建立高水平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形成以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为龙头、自治区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县级快检机构为补充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关键检测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应用和危害因子、潜在隐患的研究，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水平和应急检验能力。鼓励

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并提供专业、公正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检制度，督促指导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农副业生产基地以及大中型批发市场、城乡集贸市场、超市等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检机构，增强食品安全技术保障的基础能力。

(二十二)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舆情处置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的部署和规定，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措施和成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制售假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的危害及其严厉惩处措施，宣传食品安全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引导公众建立正确的食品安全观念。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平台，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健全与媒体的联络沟通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新闻报道管理，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提高舆情监测、分析、应对和处置的能力。

(二十三)提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各地按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及时收集掌握和核查处理群众、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迅速组织核查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引发食品安全事件。

## 六、着力抓好三项重点工作，力争近期取得明显成效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针对群众当前关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着力抓好三项重点工作：

(二十四)全力抓好九项专项整治工作。

以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为重中之重，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制品、保健食品、酒类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治理，切实保障食品重点品种的安全。当前，集中力量在全区开展九项专项行动：一是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塑化剂”专项清查行动；三是“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整顿行动；五是以乳制品行业为重点的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三抓手”监管机制专项行动；六是集贸市场经营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检查专项行动；七是治理边贸进口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八是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试点建设专项行动；九是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专项行动。整治行动从今年6月开始，年底前要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

(二十五)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各市、县要加快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建设，并在今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按实体化设置，建立健全工作规则，坚持定期召开例会，建立会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更加有力、有序和有效。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主动向食品安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通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共同研究应对措施，协调一致采取行动，妥善处理食品安全问题。

(二十六) 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现场制售食品行为、食品仓储与运输、保健食品等涉及多环节、跨部门监管的职责进行调研和裁定，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界面并落实到具体的监管部门，消除监管空白和职能交叉，实现食品安全全程有效监管。

七、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

保障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把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心放在地方、基层。各市、县、乡镇主要领导要负起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对食品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靠前指挥，精心组织，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全面推进、有效开展。

(二十八)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对本级执行《食品安全法》要求建立的各项制度给予经费保障，对增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高执法队伍专业技术水平等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确保执法办案、检验检测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十九) 加强督查考评。将食品安全列入各级政府及领导绩效考核内容，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绩效考评。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的检查巡视制度和考评制度，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十) 推进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食品安全监督制约作用，鼓励各有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支持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动员和组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本行业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诚信经营，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社会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食品 安全 工作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2011年6月8日召开的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和工作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周广能、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杨伟嘉、自治区民委副主任周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芮宏增补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b>主 任：</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于 洁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b>副主任：</b>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金昌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b>委 员：</b>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甘 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梁炳巨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副书记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芮 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庞栋春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主任	王 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周 健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莫伟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牛献忠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食品安全△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委员会 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和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自治区食安办）。作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交办的其他事项。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及解决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建议。承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相关任务和事项。负责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情况、食品安全各专项工作情况、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情况。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责任，重点负责分段监管容易出现的监管空白、职责交叉等方面的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

善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各环节监管措施的无缝衔接。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指导市、县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监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信息和舆情管理工作，会同卫生部门公布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状

况评估。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上报。开展有关食品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

自治区食安办不取代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配合自治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宣传报道方案，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科学知识，引导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客观曝光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指导查处食品安全虚假新闻。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负责建立政法部门之间查案办案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督促、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规划，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动食品安全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工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食品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和产业布局；提出促进食品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指导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推动食品安全信息资源共享；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食品工业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督促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食堂及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学生中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指导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先进、成熟、适宜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示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技普及、宣传、科技成果推广等有关技术服务，为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提供科技支撑。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自治区民委。**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维护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依法查处妨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自治区监察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构成食品安全违法违纪的案件及其涉案人员进行查处；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的重特大食

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事故责任追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落实自治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各地建立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建筑工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会同食品监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监督检查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自治区环保厅。**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管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地方环保部门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组织、指导各地食用农产品基地环境安全监测、评估、预警与应急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农药残留的检测；拟订农业地方标准；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监督管理生猪屠宰活动，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认定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对示范区实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自治区卫生厅。**组织制定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全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依法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检验技术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相关的健康教育，指导公众健康饮食，促进公众合理营养、平衡膳食；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与自治区食安办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自治区工商局。**负责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负责流通环节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管。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自治区质监局。**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及生产许可工作；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拟订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制度；监督管理以食品生产加工为主、生产地与销售地相分离的生产加工点。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自治区食安办的日常工作。负责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养殖环节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水产畜牧部分的建设；负责指导水产畜牧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畜牧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指导水产畜牧产品品牌培育和质检体系建设；负责水产种质资源管理，组织实施养殖证和渔业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组织、指导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产畜牧产品养殖环节兽药残留检验检测；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草种监督管理，承担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负责生猪收购、贩运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自治区旅游局。**配合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

的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和指导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等。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南宁海关。**负责进出口食品通关监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对食品进出口的贸易管制措施；依法对食品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严把食品进出口安全关。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广西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以及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组织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广西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

**二十五、自治区法制办。**指导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地方立法工作，参与食品安全执法重大法律问题的研究处理。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自治区新闻办。**协调有关食品安全涉外宣传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召开相关食品安全新闻发布会。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题词：机构 食品安全△ 职责△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2011 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

国务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 年）》确定每年 6 月第三周为“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做好我区食品安全宣传周工作，根据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 2011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食安办〔2011〕18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增强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促进公众树立健康饮食理念，增强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责任意识，提高监管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升科学应对风险能力，进一步确保我区食品安全。

### 二、活动主题

人人关心食品安全，家家享受健康生活。

### 三、活动时间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

### 四、宣传重点

（一）宣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宣传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法定职责。

（三）宣传当前我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新思路、新机制、新举措和新成效，尤其是宣传我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及 9 个食品安全专项行动的工作措施。

（四）宣传我区重诚信、重质量、重安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五）宣传安全饮食、识辨假冒伪劣食品、

防范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知识。

## 五、活动内容及分工

### （一）举行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6月13日上午，全区同步举行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1. 宣传周启动仪式主会场设在南宁市，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主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南宁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承办。

2. 宣传周启动仪式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启动仪式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据本方案组织。

### （二）组织媒体开展专题报道活动。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政府新闻网等媒体资源，开设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专栏，对食品宣传周活动进行全面的宣传报道和专题报道，集中宣传报道近年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及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和添加剂、农产品、畜禽屠宰、餐饮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所取得的突出成效，以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进展，介绍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食安办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办事机构会同新闻宣传部门组织）

### （三）组织开展“科学认识食品添加剂”宣教活动。

1. 开办“食品添加剂与食品安全”访谈节目，或举办主题交流座谈会、食品安全大讲堂活动。

2. 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设食品添加剂科普知识专栏专题，刊发科学认识食品添加剂评论文章。

3. 采用街头咨询、张贴海报标语、印发科

普读物、设立公众热线、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大力宣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知识、各类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把食品添加剂科学知识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以及从业人员。

### （四）组织开展“五上五进”活动。

——开展“食品安全上街”活动。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街头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行动内容、食品安全监管成效、安全食品知识和辨假识假科学方法等内容。（食安办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办事机构牵头，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开展“食品安全上墙”活动。利用墙体，制作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张贴宣传标语、海报、图片等，形成食品安全宣传“墙头”阵地。（食安办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办事机构牵头组织实施）

——开展“食品安全上媒体”活动。充分发挥媒体强大的信息传播功能，组织发动媒体多角度多形式刊播食品安全知识。（食安办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办事机构牵头，会同宣传部门负责）

——开展“食品安全上车站码头”活动。组织开展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公共场所食品安全宣传公益行动，在各类客运交通工具上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扩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的受众面。（食安办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办事机构牵头，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开展“食品安全上舞台歌圩”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山歌、相声、短剧、小歌舞、表演唱、短小视频等，深入广场、社区、学校、企业、歌圩进行表演和巡回演出。（食安办或食品安全综合协

调办事机构牵头，会同文化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协助）

——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活动。组织编印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在社区设立食品安全宣传橱窗，定期开展群众性食品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活动。（食安办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办事机构牵头）

——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活动。开展食品安全进万村千乡活动，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部门牵头，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协助）

——开展“食品安全进课堂”活动。组织编印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举办一期讲座、上一堂课、出一版墙报”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学生树立食品安全意识，了解辨别假冒伪劣食品和科学合理饮食知识。（教育部门牵头）

——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活动。结合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组织企业开展行业道德伦理演讲、违法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展览、食品安全标准讲座、质量安全管理论坛活动，进行全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各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

——开展“食品安全进机关”活动。组织专题讲座，对机关干部职工进行食品安全集中教育培训，增强各级干部职工公共安全保障观念和食品安全意识、监督参与意识。（由各相关部门负责）

（五）组织举办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及9个食品安全专项系列行动工作方案。（自治区食安办牵头，宣传部门及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

（六）组织参加全国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国务院食安办将举办全国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各地要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社会公众、食品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积极参与答题活动。各级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水产畜牧兽医、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各自监管环节的参赛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宣传周各项活动的牵头单位、协助单位，在落实部门责任的基础上，抓好协调配合，力戒“拖、乱、漏、虚、弱”等问题，抓实抓细工作，确保宣传周活动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基层，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讲食品安全知识。

（二）创新活动形式，扩大宣传效果。各地要针对社会公众在食品安全知识方面的所需所想，精心策划，以山歌、顺口溜、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不断增强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吸引力和感染力，确保宣传周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广泛深入发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组织和动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及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营造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企业踊跃响应、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掌握工作动态，及时报送总结。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宣传周活动的督促检查，推动工作全面开展。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

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请各市、自治区有关监管部门于2011年6月25日前将总结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电子邮箱：  
sab@gxfda.gov.cn。

地址：南宁市园湖南路1号，邮编：5300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莫文斌，0771—5842295、5854772（传真）、13877170019。

附件：2011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标语

附件

## 2011年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标语

1. 人人关心食品安全，家家享受健康生活
  2. 保障食品安全，构建和谐八桂
  3. 食品问题无小事，保障安全是大事
  4. 群众利益无小事，食品安全是大事
  5. 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6. 维护食品安全，从你我他做起
  7. 食品安全，人人有责
  8. 从源头抓质量，确保食品安全
  9. 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建设科学饮食文化
  10. 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11. 控制食品危害，保障公众健康
  12.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3. 以人为本，确保饮食安全
  14. 食品安全系万家，诚信经营莫作假
  15.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
  16.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宣传周△  
方案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工作方

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全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期，国务院两次召开工作会议对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重要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对我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食品安全的部署提出了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在我区食品安全“两年整顿”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开展全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

### 一、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食品产业乃至整体产业的发展，事关社会管理创新和社会稳定，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部署，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特别是2009年国务院部署开展“两年整顿”以来，我区各级各部门工作力度持续加大，成效明显，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并在一些重点领域的整治工作上呈现出向好的趋势。但是，食品产业链条长、业态复杂，我区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方面，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还存在不少问题，食品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我们要充分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既要打攻坚战，又要打持久战。

### 二、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按照“全面排查隐患、治理突出问题、加强全过程管理”和“治理与预防、整顿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以深入推进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专项工作为重点，切实解决好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坚决把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正常生活的食品安全工作抓实抓好。

#### （二）工作原则。

全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要坚持“八个强化”，力戒“五个弊端”。

要强化责任落实，把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责任和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到位。要强化体制机制，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紧密衔接，有效形成全过程监管。要强化源头治理，重点抓好市场准入标准和许可把关，抓好添加剂生产流通和农产品生产环节整治。要强化清查整顿，认真组织拉网式排查、问题产品清查和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秩序的整顿。要强化依法惩处打击，加

大行政处罚和司法惩处的力度，形成强大的打击、惩处高压态势。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预警，着力降低食品安全风险。要强化宣传培训，形成宣传动员、培训提高与推进整治、巩固成果的良性循环。要强化督查考核，推动整治工作和专项整治的健康有序开展。

要克服懈怠、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定打赢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攻坚战的决心，迅速组织实施各个专项行动，迅速打开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新局面，力戒“拖”的弊端。要加强对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组织 and 协调，制定严密精细的工作行动计划，加强整治行动整体指挥和各个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保障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有序开展，力戒“乱”的弊端。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职责，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加强督促和检查，切实做到抓细抓实，力戒“漏”的弊端。要坚持求真务实，抓住社会关注热点，找准问题要害，突出整治重点，提高整治行动及各个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虚”的弊端。要实行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狠刹懈怠怠政之风，加大打击违法行为、惩治犯罪分子的力度，从严执法，推动整治行动有力开展，力戒“弱”的弊端。

### （三）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建立健全监管工作的体制机制，巩固和发展前一阶段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成果，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有效治理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

速反应机制。加强风险监测和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深层次矛盾，推动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工作总体水平明显提高。

### 三、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主要任务

####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重点整治。

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以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为重中之重，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制品、保健食品、酒类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治理，切实保障食品重点品种的安全。为此，集中力量在全区开展九项专项行动：**一是**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塑化剂”专项清查行动；**三是**“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整顿行动；**五是**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三抓手”监管机制专项行动；**六是**集贸市场经营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检查专项行动；**七是**治理边贸进口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八是**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试点建设专项行动；**九是**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专项行动。

####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

**一要强化综合协调职能。**全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健全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明确办事机构并确保其有效运转。**二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扫清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真正实现无缝衔接。**三要**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包括畜禽屠宰监管信息系统、肉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肉菜流通追溯系统建设，覆盖市、县的食品化学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点的建设，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

会，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决策水平和技术支撑能力等。**四要**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迅速进行处置。**五要**加强队伍建设。按规定配足执法人员；加强培训，举办食品安全工作培训班，对自治区、市、县（市、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技术检测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标准规范的强化培训。**六要**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的检查巡视制度和考核制度。把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严格责任追究。从2011年起，国务院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自治区也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七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地、各部门要在当地主流媒体或门户网站上公布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八要**研究治本之策。着眼当前，立足长远，标本兼治，逐步实现对食品产业链全产业的有效管理。

### （三）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要强化企业责任。**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全面落实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推广应用先进管理制度和技术，对产品质量负主体责任。要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诚信体系建设。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信用分类监管，建立企业诚信评价制度，健全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完善激励引导政策措施。2011年年底前，各监管部门要按系统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中的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经营。

**二要落实政府监管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要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和监督。要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采取措施建立从自治区到各市、县、到各社区、行政村的，横到边、纵到底的，专职和兼职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有效网络。

**三要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自治区食安办要对分段监管目前存在或出现的监管空白、职责交叉、职能模糊等方面加强调查研究，通过综合协调，予以明确，进一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各环节监管措施的无缝衔接。要明确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整治合力，确保专项行动有声势、见成效。全区推进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塑化剂”专项清查行动、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整顿行动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专项行动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区“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负责，全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三抓手”监管机制专项行动由自治区质监局牵头负责，全区集贸市场经营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检查专项行动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负责，全区治理边贸进口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由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负责，全区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试点建设专项行动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 （四）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建设。

要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根据我区实

际，推进相关配套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当前要抓紧制定我区小作坊、小摊点监管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出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推进食品安全的标准化、专业化、法治化、规范化。

(五)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舆情处置工作。

**一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的部署和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制机制，创新和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深入广泛的社会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环境，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持续、深入发展。**二要加强新闻正面宣传。**加强食品安全新闻报道管理，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及其他方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措施和成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规定；宣传食品安全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引导公众建立正确的食品安全观念。**三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要建立和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健全与媒体的联络沟通机制，注意既要发挥舆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作用，也要依法处理制造和炒作虚假信息的行为，提高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要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提高舆情监测、分析、应对和处置的能力。

#### 四、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花更多的精力研究和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

要直接负责，切实做到组织人员到位、资金投入到位、管理服务到位，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保障推进食品安全整治工作需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相关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科学知识的培训。

全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自治区食安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督查、考评。各市、县(市、区)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于2011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运行机制。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鼓励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机制、方式方法，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整治行动从今年6月开始，年底前要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 加强协调配合。自治区及各市、县食安办或综合协调机构要认真履行综合协调的职责，及时掌握工作落实、推进的情况和出现的新问题，研究对策和措施，及时进行协调，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推进。负有具体工作任务的各相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保证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预期效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食品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为突破口，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查找监管链条上的衔接空白点和职能交叉点，进一步理顺职责，消除监管空白，实现监管部门之间无缝衔接。

全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及9个专项行动的检查督促、信息报送、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等工作由自治区食安办统筹协调。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建立或指定综合协调机构，做到既要全面开展、分头行动，也要统筹协调，有序进行。

(三) 加强督查指导。自治区食安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督查、考评,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推进食品安全整治工作行动准备阶段、启动阶段、推进阶段和收官阶段的检查和指导。各市、县(市、区)食安办或综合协调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指导的职责,要建立情况通报、进度汇报、过程督察等制度,确保各项行动按期保质地完成。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督察工作力度,严肃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 加强信息报送。要建立健全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工作动态和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制度,严格食品安全信息报送纪律,加强工作动态和食品安全信息的报送、分析、通报管理。各级食安办要及时将本地、本部门工作情况上报上级部门,重要情况随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汇总本辖区、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上报,并及时报送自治区食安办,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即悉即报。

行动方案

2. 全区“塑化剂”专项清查行动方案
3. 全区“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4. 全区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整顿行动方案
5. 全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三抓手”监管机制专项行动方案
6. 全区集贸市场经营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7. 全区治理边贸进口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
8. 全区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试点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9. 全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专项行动方案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7/P020110726616086092980.pdf>)

附件: 1. 全区推进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整治△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推进桂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桂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

区推进桂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余昌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组长：	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 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总经理
成 员：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周昌松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罗根传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曲波	南宁铁路局总工程师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黄家林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陈晓菲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副巡视员	石文怀	南宁市副市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厅副厅长	张永刚	柳州市副市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周 卫	桂林市副市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孙大光	北海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陈可猛	防城港市副市长
	覃 溥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陆海生	钦州市副市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副局长	莫 桦	来宾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
	周 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研究协调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方案、土地、资金等重大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和建设工程进度。

（二）负责向国家相关部委和单位汇报对接，争取国家对项目建设的支持。

（三）负责指导、督促项目业主和设计单位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施工期间道路安全畅通。

（四）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组织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潘巍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为办公室联络员。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

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决定）；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等。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公路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落实《农业部广西壮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特色农业 发展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7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12月26日，自治区主席马飏、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分别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农业部，在南宁签署了《农业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为确保《备忘录》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落实〈农业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完善

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完成各项任务的时间表和具体安排。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完成的任务，牵头单位（工作方案“责任单位”栏每栏中排第一的单位）要强化组织协调，主动与其他责任单位对接，及时将任务分解，加强跟踪检查，全力督促落实。其他责任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认真履行职责，合力完成任务。

《备忘录》明确的合作共建的总体思路与目标、重点区域和任务、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是部区合作共建的重要依据，是国家支持广西特色农业发展的具体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更大支持。要围绕我区特色农业发展的战略任务、重

点领域和支持重点，抓紧研究提出一批重大项目，争取列入国家计划，力争每年有国家项目开工建设。要研究提出推进我区特色农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建议，争取国家政策扶持，确保《备忘录》提出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各责任单位要建立总结汇报制度，对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推进计划，牵头单位要及时汇总，于

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部区合作共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落实《农业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合作备忘录》工作方案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录: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7/P020110726616392180169.pdf>)

主题词：农业 合作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置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0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 163 次常委会议精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置有关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谭明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 长

副主任：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 局 长

甘 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粟 坚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
王 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罗凤鸣	自治区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
莫伟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胡振洲	自治区质监局食品生产监管处处长
牛献忠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黄庭军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成 员：李勇强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余 敏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处处长
欧 波	自治区卫生厅卫生执法监督处处长	郭维琦	自治区新闻办对外联系处副处长
王作义	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按程序另文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机构 食品安全△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 部门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定

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桂政发〔2010〕58号）精神，我区于2011年1月建立了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

议制度。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价格调控工作，确保 2011 年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部门分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市场供应，促进价格稳定**

（一）进一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扶持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持农业稳定发展。（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配合）

（二）公布早籼稻、中晚籼稻等我区生产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粮食局配合）

（三）研究主要生活必需品及主要农资收储政策。进一步落实完善粮食（原粮、成品粮）、食用油、猪肉（冻肉、活体猪）、蔗糖、食用盐等储备制度及化肥淡季储备制度；继续把握好储备粮、油、肉、糖、盐投放和轮换的节奏、力度，保障市场供应，增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和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能力。（自治区商务厅、粮食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维护粮食市场收购秩序，严格粮食收购资格审查，切实落实经营者最高库存量的限定，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监管。（自治区粮食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配合）

（五）对玉米深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关停违规建设的玉米深加工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粮食局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六）切实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各地要抓好肉、蛋、奶、果、蔬等主要“菜篮子”品种的生产，确保生产稳定、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和均衡供应。自治区和市、县财政给予必要的支持；各地尤其是城区人民政府要扩大速生蔬菜生产规模，增加蔬菜供应。（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水产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和支持大型超市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农产品直采基地，实行农超对接，发展新型农产品流通模式，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配合）

（八）加快蔬菜和肉食品批发市场、放心粮油店、社区菜店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提早做好粮油、蔬菜等应急保障预案。（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物价局配合）

（九）进一步规范和降低集贸市场设施租赁费和超市进场费。（自治区物价局、商务厅、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降低鲜活农产品流通环节成本，确保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通道畅通。严格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农业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0〕11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农业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桂交法规发〔2011〕9号）等规定，对整车（核定装载量

达 80%以上)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凡通过我区范围内的所有公路(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和城市道路)收费站、渡口,一律免收车辆通行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配合)

(十一)完善糖料蔗收购价格政策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政府、企业、蔗农“三赢”。(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配合)

(十二)切实加强糖料收购秩序管理,稳定榨糖企业生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物价局、工商局配合)

(十三)继续实行化肥生产用电和铁路运输价格优惠政策,保障化肥企业正常生产用电供应,各地不得对化肥生产企业拉闸限电。(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十四)加强电力运行协调工作,各地要努力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电,指导企业计划用电、优化用电、节约用电。(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 二、完善补贴制度,安排好困难群众生活

(一)根据城镇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建立并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对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失业保险标准,努力减轻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的影响。(自

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配合)

(二)按照隶属关系,增加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食堂补贴,保持饭菜价格基本稳定。(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物价局配合)

(三)切实安排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的生活。(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配合)

## 三、增强调控针对性,改善价格环境

(一)把握好政府管理价格的调整时机、节奏和力度。自治区管理的价格和收费,近期原则上不做调整;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如确需调整,要报经自治区物价局同意后方可调整;各地已经确定的调价方案,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完善配套措施,审慎出台。(自治区物价局)

(二)继续落实治理和规范收费的各项规定,清理和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批准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收费标准。(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必要时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在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时,适时出台价格临时干预措施。(自治区物价局)

## 四、强化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一)落实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及主要食品价格月通报制度,增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保供稳价的责任。(自治区物价局

牵头，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配合)

(二) 加强和规范农产品电子交易市场监管，清理整顿农产品电子交易市场，取缔非法交易。(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配合)

(三) 落实《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强化成本监管。(自治区物价局)

(四) 贯彻落实修订后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增加价格监管处罚对象，增强处罚的针对性，加大处罚力度。(自治区物价局)

(五)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强化价格监管力量，重点开展粮、油、肉、菜等农副产品价格的市场监督检查和巡查，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以及合谋涨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和价格秩序。(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工商局配合)

#### 五、引导舆论，稳定社会预期

(一) 继续做好价格舆论引导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媒体重点报道国家确定的价格调控监管措施，引导媒体正确报道价格形势，加强正面宣传，准确阐释价格政策，澄清不实报道，严厉查处恶性炒作事件，稳定社会通胀预期。(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商务厅、

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粮食局配合)

(二) 完善价格新闻发布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和信息反馈机制，提高引导价格舆论的主动性、预见性、灵敏性，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提升宣传技巧，增强宣传实效。

(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配合)

#### 六、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一) 依法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增强价格调控监管能力。起草《广西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组织自治区督察组赴各地调查了解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市场物价情况。(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 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地区和部门追究责任。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自治区监察厅)

有关工作涉及各市、县人民政府职责的，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指导市、县做好落实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调控 通知

---